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的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除新的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新的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新的集团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新的集团拟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30%(含本数)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10%(含本数)。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P1=(P0-D)/(1+N),经调整的每股发行价格应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即不超过163,116,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控股股东新的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包含控股股东新的集团。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一、新的集团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新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购置行业领先的氮化铝粉体生产设备以达到提高公司氮化铝粉体制备产能的目的,并购置下游产品深加工设备以达到验证自产粉体性能的目的,进一步实现氮化铝粉体国产替代的目标。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430吨氮化铝粉体及95.10万件电子陶瓷产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2、项目的必要性

电子陶瓷产品的性能取决于上游原料粉体的特性,其纯度、粒度分布等性质直接决定了电子陶瓷产品的良品率、抗衰耐磨等性能。近几年,随着我国电子陶瓷产量不断增长,其粉体的需求不断增加。氮化铝作为电子陶瓷材料之一,因其具有高强度、高体积电阻率、高绝缘耐压、热膨胀系数、与硅匹配度高等特性,被广泛应用于新一代散热基板和电子封装等领域。目前高性能氮化铝粉体生产技术主要掌握在日本、德国和美国手中,导致国内电子陶瓷产业存在原材料价格过高以及断供的风险。因此,实现国产高性能氮化铝粉体规模化生产势在必行。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可实现高性能氮化铝粉体规模化国产替代,解决下游产品因原材料稀缺而导致的成本过高问题。

3、项目的可行性

氮化铝粉体供应商实现批量化生产是一个渐进式的过程,期间需要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以保障其良品率。公司已掌握粉体制备及粉体深加工技术,采用碳热还原法生产制备高纯度电子级氮化铝粉体,目前已实现粉体的连续式量产。

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氧化铝陶瓷和氮化铝陶瓷加工工艺平台,核心工艺包括:以流延成型为主的氧化铝多层陶瓷工艺,以厚膜印刷为主的高温厚膜金属化工艺,以高温焊料为主的钎焊组装工艺,以及以电镀、化学镀为主的镀镍、镀金工艺等。公司现有的粉体制备技术及粉体深加工能力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占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0,187.42	90.99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2,500.00	11.27
1.2	设备购置费	15,741.50	70.95
1.3	安装工程费	787.08	3.5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0.86	2.57
1.5	预备费	587.98	2.6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9.01
总计		22,187.42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4.1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43年(税后,含建设期)。

(二)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旭光电子及控股子公司旭瓷新材料共同实施,项目总投资41,464.8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6,464.8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00万元。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实施电子陶瓷产业化项目,实施路径包括新建生产厂房,购置行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以及辅助设备,建设电子陶瓷生产线,以及引进电子陶瓷领域内的优秀人才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氮化铝陶瓷基板500万片、氮化硅陶瓷基板120万片、氮化铝结构件11,000件、高温多层共烧氮化铝陶瓷基板6万片及高温多层共烧氧化铝陶瓷基板6万件等电子陶瓷相关产品。

2、项目的必要性

(1)实现差异化发展战略和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拥有国内生产规模最大、年产100万件的陶瓷金属化生产线,可自主生产开关管、发射管所需的金属化瓷件。公司目前的电子陶瓷产业以氧化铝陶瓷为主,该类型的陶瓷产品主要用于传统的真空器件制造及结构陶瓷领域。本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电子陶瓷业务优势资源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氮化铝陶瓷技术,以实现先进电子陶瓷产业转型升级,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契合公司发展战略。

(2)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电子陶瓷是现代信息技术中的关键性基础材料,在信息的检测、转化、处理和存储显示中被广泛应用。因其具有硬度高、耐磨损、断裂韧性高等优点,在小型化和便携式电子产品中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电子陶瓷可分为绝缘装置瓷、电容器瓷、铁电陶瓷、半导体陶瓷和离子陶瓷,下游应用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通信5G、消费电子、汽车电子、LED封装等领域。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公司在保障电子陶瓷原料粉的产能及质量的基础上,实现电子陶瓷基板、结构件以及线路板的产业化应用,打通电子陶瓷全产业链。该项目将提高我国高品质陶瓷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并推动国内相关电子行业的发展。

3、项目的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产品氮化铝陶瓷的制备以氮化铝粉体为主要原材料,目前北瓷新材料已经实现年产氮化铝粉体70吨的能力并已得到市场验证,再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氮化铝粉体产能将达到500吨/年。公司在氮化铝陶瓷的生产与制备上具有明显优势,原材料品质稳定可靠,产品在粒度、纯度上与国外先进水平基本一致。

近年来,公司积极进行电子陶瓷材料行业的深入研究,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拓展应用场景,推进技术和应用的深度融合,逐步建立起粉体材料与电子陶瓷制品协同发展的模式,延伸产业链以提升竞争力。

4、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占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6,464.83	87.94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5,367.45	12.94
1.2	设备购置费	27,623.00	66.62
1.3	安装工程费	1,381.15	3.3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1.15	2.49
1.5	预备费	1,062.08	2.5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12.06
总计		41,464.83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21个月,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4.9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62年(税后,含建设期)。

(三)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深度进入电子陶瓷领域,公司为市场开拓、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存在着一定需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已取得"2201-640909-04-01-498049"《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尚未取得
2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已取得"川投备【2104-510114-04-01-758060】FGQB-0153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尚未取得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加强自身在电子陶瓷产业的技术研发以及市场转化,打造电子陶瓷产业的市场份额,满足国内外对氮化铝、氮化硅陶瓷产品的需求,从而实现公司电子陶瓷业务的转型升级,为公司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充实公司的股权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扩充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电子陶瓷方面的利润贡献将有所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整体实力将得到不断增强,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公司未来债务融资能力及空间,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旭光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运营和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主要聚焦电子真空器件的经营,通过控股子公司易格机械及睿控创合完成精密加工及嵌入式计算机行业的拓展,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旭瓷新材料及北瓷新材料实现先进电子陶瓷全产业链的布局。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将相应变化。公司将遵循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新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7.9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建和先生直接持有新的集团9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63,11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拟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30%(含本数)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10%(含本数)。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的上限163,116,000股,并按照新的集团认购下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的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23.78%的股份,新的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建和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和批准程序。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新的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新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一、新的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和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大道中发西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07868575F

经营范围:对高科技产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信息应用软件、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制造:电子元器件,钣金件,日用电器及配件,汽车模具及零配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生物工程、细胞工程、生态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种植和销售新优植物(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新的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新的集团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自身无实体业务经营。最近三年,新的集团稳步发展,经营成果良好。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最近一年一期,新的集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5,980.73	318,748.13
负债总计	131,585.10	126,03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95.63	192,710.3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2,998.89	143,118.19
净利润	11,685.31	9,916.94

二、新的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新的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新的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现象。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新的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新的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若公司与新的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预案公告前二十四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新的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旭光电子

乙方(认购人):新的集团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1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认购时间和支付方式

(一)认购价格: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乙方作为甲方的控股股东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其按照本次发行的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或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二)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311,670万股(含16,311,67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乙方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30%(含本数)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10%(含本数)。

(四)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为发行的认购价格乘以约定的认购数量。

(五)认购时间和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被满足后,按照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乙方应当在认股款缴纳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

三、锁定期

乙方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甲方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条列明的条件中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对违反本协议规定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履行的,不构成本协议任一方违约。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缴股款的,应对因其未认缴股款造成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法规责任。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守约方如未能行使其在本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权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22,187.42	13,670.86
2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	94,741.05	33,529.14
2.1	其中:一期	41,464.83	33,529.14
2.2	二期	53,276.22	-
3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00.00
合计		124,728.47	55,000.00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控股股东新的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释 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旭光电子、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SH.600353)
本预案	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	指	旭光电子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旭光电子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旭光电子监事会
新的集团	指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易格机械	指	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睿控创合	指	西安睿控创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旭瓷新材料	指	成都旭瓷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瓷新材料	指	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旭瓷新材料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Chengdu Xuguang Electron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股票简称:旭光电子

股票代码:600353

注册资本:54,372.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工大道31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工大道318号

邮政编码:610500

联系电话:028-83967599;028-83967182

传真:028-839671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587592XX

互联网网址:www.xuguang.com.cn

经营范围:研发、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真空器件、电子整机、高低压成套配电装置、电子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系统、电子应用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1995)外经贸政审函字1529号文件核定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批发和零售电子电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模具、专用陶瓷、工业气体、建筑装饰材料、灭火计算机控制系统及消防器材;提供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政策支持力度大,前景良好

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支持是推动电子陶瓷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因素。2020年,中国工程院印发的《面向2035的新材料强国战略研究》中提到,要促进新材料行业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实现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提升我国新材料自主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以企业为主的新材料自主创新体系,加强新材料研发平台建设,培育与新材料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2021年,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明确提出,突破一批电子元器件关键技术,射频滤波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等重点产品专利布局更加完善;重点发展高导热、电绝缘、低损耗、无铅环保的电子陶瓷元件。

2、电子陶瓷市场快速稳步发展

中国电子陶瓷经过长达50年的快速发展,已进入到优化升级的发展阶段,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光纤通讯、新能源等众多领域的巨大市场需求,中国电子陶瓷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4-2019年间,中国电子陶瓷行业市场规模从346.60亿元快速增长至657.7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3.70%,实现了快速增长。电子陶瓷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电子陶瓷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展,下游需求旺盛以及国家利好政策支持。随着5G通信技术革新、电子元器件、智能装备等行业的需求增加,国产替代进口速度加快,中国电子陶瓷行业将继续保持上涨势头。预计到2023年,中国电子陶瓷市场规模将达到1,145.4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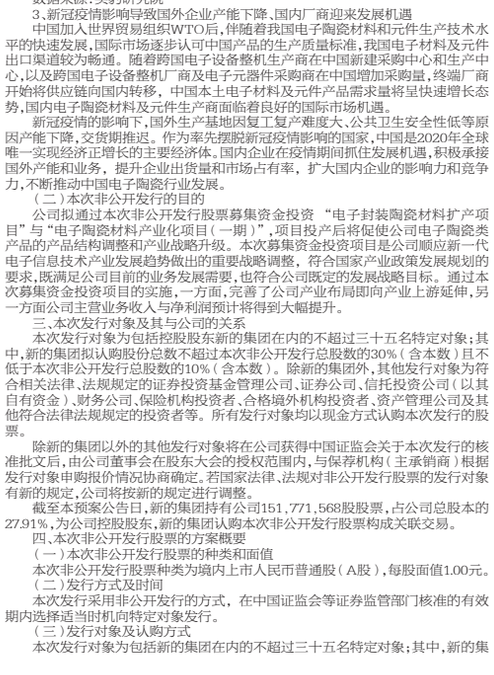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3、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国外企业产能下降、国内厂商迎来发展机遇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伴随着我国电子陶瓷材料和元件生产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国际市场逐步认可中国产品的生产质量标准,我国电子材料及元件出口渠道较为畅通。随着跨国电子设备整机生产商在中国新建采购中心和生产中心,以及跨国电子设备整机厂商及电子元器件采购商在中国增加采购量,终端厂商开始将供应链向国内转移,中国本土电子材料及元件产品需求量将呈快速增长态势,国内电子陶瓷材料及元件生产商面临着良好的国际市场机遇。

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国外生产基地因复工复产难度大、公共卫生安全性低等原因产能下降,交货期推迟。作为率先控制新冠疫情影响的国家,中国是2020年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国内企业在疫情期间抓住发展机遇,积极承接国外产能和业务,提升企业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扩大国内企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推动中国电子陶瓷行业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与"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投产后将促使公司电子陶瓷类产品的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战略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顺应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趋势做出的重要战略调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的要求,既满足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也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完善了公司产业布局即向产业上游延伸,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预计将得到大幅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新的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新的集团拟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30%(含本数)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10%(含本数)。除新的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除新的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新的集团持有公司151,771,5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7.91%,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的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新的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新的集团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30%(含本数)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10%(含本数)。除新的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新的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新的集团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新的集团拟认购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30%(含本数)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10%(含本数)。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P1=(P0-D)/(1+N),经调整的每股发行价格应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即不超过163,116,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控股股东新的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